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臺鹽公司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標案名稱：高雄港進口鹽裝卸作業

二、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請勾選)。

(3) 勞務。

三、本採購屬：

(1) 十五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之採購。

(2) 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之採購。

(3)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之採購。

(4)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之採購。

(5) 二千萬元以上之採購。

(6) 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

四、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2) 選擇性招標：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

(3-1) 比價

(3-2) 議價

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臺鹽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可依個案情形調整)

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

七、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

■(2)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

八、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

九、開標地點：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B 會議室。

十、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1)固定金額：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2)標價之一定比率： %

十三、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開標前至訂約完成日止。

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十五、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銀行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固定金額：新台幣五十萬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繳交，可由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但不足前述額度，則應另行補足履約保證金。

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完成後轉為保固保證金。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延長九十日，且若於契約履約期限後仍未履約完成並經驗收結算，廠商仍應繼續提供有效期限尚未屆至之信用狀、保證書予臺鹽公司。另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1 年，且仍應於前述信用狀、保證書有效期到期前及時更換仍於效期內之履約保證金，直至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延長九十日且履約完成並經驗收結算日為止。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

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十九、履約保證金返還期限：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二十、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二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保固期滿後三十日內退回。

二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完成後由履約保證金轉換。

二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銀行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如以支票方式支付，支票抬頭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放棄行使抵銷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

二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臺鹽公司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二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二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三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 (1) 總價決標。
- (2) 分項決標。
- (3) 分組決標。

(4) 依數量決標。

(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6) 其他：

※標案主標人如宣布「保留決標」或「尚待臺鹽公司內部簽核同意」，廠商投標之報價資料不得撤回，仍屬有效文件，應俟臺鹽公司通知得標，決標始生效，若臺鹽公司通知廢標，廠商報價則失其效力。

三十一、本採購臺鹽公司保留未來單方決定追加、追減或擴充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加減履約標的數量或其他履約事項)，但追加或擴充金額不得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追減不在此限，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十二、投標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具有一般什貨裝卸及倉儲轉運業務，若註記停業情形者為資格不符)。

(二)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須有收件章)；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 營業稅繳款書-(如有繳稅者請檢附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如無繳稅者請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須有收件章)；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四) 高雄港務局核發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許可證(散雜貨作業)」或「高雄港務局簽訂承租土地及地上設施經營倉儲裝卸業務契約(至少需包括契約封面及雙方合約用印頁面影本)」。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准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三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單位另備如附件。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單位指定地點(由招標單位敘明地點)：

(2) 於招標單位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單位敘明地點)：

(3) 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

三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單位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單位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六、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臺鹽公司

(1) 取得全部權利。

(2) 取得部分權利(由招標單位敘明部分權利之情形)：

(3) 取得授權(由招標單位敘明授權之情形) (不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免填)：

三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單位敘明其期間)：
- (2)由單位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臺鹽公司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六) 臺鹽公司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經臺鹽公司認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三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招標公告
- (2)投標須知
- (3)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4)投標標價清單
- (5)契約條款
- (6)高雄港進口鹽裝卸作業規範。
- (7)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無者免填)：

四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5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總務組)**。

四十二、其他須知：

- (一) 廠商有「臺鹽公司招標作業要點」第三條各款之情形，經各單位認定者，自認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臺鹽及所屬各單位投標。
- (二)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直接附於信封內，應將現金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銀行帳號。
- (三) 同一投標廠商(包括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 (四) 投標廠商不得於投標截止至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但於開標進行中，若臺鹽公司標案主標人認為有必要時，得由標案主標人酌定補正文件。
- (五) 廠商投標文件內投標金額不一致時，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內之金額為

準。

- (六) 本招標性質為要約引誘，臺鹽公司有權隨時停止本件採購，臺鹽公司亦有權隨時變更、修改本件採購之招標內容等相關事項，如採購或招標內容有異動，臺鹽公司得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投標廠商及任何第三人均無權向臺鹽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 (七)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原則上有三家以上合乎資格廠商(包括按時送達指定地點、合乎廠商資格規定等)投標，臺鹽公司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因應突發事故者。
 4. 臺鹽公司採購計畫變更者。
 5. 臺鹽公司取消採購者。

第二次以後招標或標案金額未達「臺鹽公司採購要點」所稱「一定金額」者，得不受三家以上之限制。

- (八) 採最低標決標時，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時或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時，臺鹽公司得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請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總標價與底價 80% 之差額)作為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證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九) 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臺鹽公司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若投標廠商未親自出席開標，則視同自動放棄現場比減價權利。

- (十) 契約單價之調整，依下列公式辦理：
- 契約各項目單價=臺鹽公司預算單價×(廠商得標總價÷預算總金額)。
 - 契約各項目單價=得標廠商投標單價×(得標總價÷投標總價)。
 - 契約各項目單價=依雙方協議調整單價。
 - 其他(由招標單位敘明)：

- (十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五個辦公日內至臺鹽公司辦理證件核對手續，並於十個辦公日內至臺鹽公司辦理訂約手續，契約書六份(包括正副本)，由得標商負責裝訂，所需費用納入投標標價內。
- (十二) 得標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若違反規定時，臺鹽公司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三) 委託服務之案件，如發現廠商服務建議書有互相抄襲時，則互相抄襲

之廠商均不與列入優勝廠商中。

- (十四) 投標時請將未來原物料變動及其他導致成本提高之因素列入考量，契約簽署後，概不接受調漲價格，特此聲明排除情事變更原則於調漲部分之適用。
- (十五)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臺鹽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臺鹽公司招標作業要點第三條

第三條 各單位辦理招標，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及臺鹽其餘各單位，該廠商自認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臺鹽及所屬各單位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違反政府採購法規，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若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各單位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若未載明者，原則上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者)
- 十一、違反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供應商經各單位年度評鑑為不合格廠商者。